

2024-2

#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龙顾路（孝文大道至光武大道）等25条道路交通标志项目二标段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伊滨工施招标(2023)0210号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星科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2日

采购人（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星科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伊滨工施招标(2023)0210号 招标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相关附件、图纸

###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龙顾路（孝文大道至光武大道）等25条道路交通标志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洛阳市伊滨区

工程内容：道路交通标志牌、标志牌标杆、标杆基础安装。

### 三、工程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图纸答疑范围内的标志标线施工范围内

### 四、工程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22日
2. 合同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含施工安装完毕）

### 五、质量标准、安全文明施工地要求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 安全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3. 文明施工地要求：市级文明工地

## 六、合同价款、承包方式、支付和结算

1. 合同价款（成交价）为：大写：肆佰叁拾伍万叁仟零贰拾捌元玖角玖分（小写：4353028.99 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的审定价款为准。

2.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成交价加变更签证

3. 付款方式。由区财政出资，均以人民币支付。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经财政部门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待缺陷期满且无任何违约事项时无息付清。

4. 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阶段性付款证明材料。

##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 九、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十、项目经理

姓 名：吴纪生；

身份证号：4107821987101624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证书/职称证书）编号：豫 24118194085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8194085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交安 B(22)G00944；

联系电话：15544119959；

电子信箱：442650910@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19 号天明园 4 号楼 16 层 55 号。

## 十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工作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包含办理市政破路、绿化拆除及一切外围关系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开展，组织工程验收等。

(2) 开工前负责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顺延工期或按甲方要求实施。

### 2. 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施工；

(2) 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供，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监理、甲方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3) 必须按要求派驻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该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 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交工，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各种事故，其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责，工程因人为破坏、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 十二、安全管理

1. 乙方应严格执行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责任，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乙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

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乙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乙方应清除并运走乙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甲方满意的状态。

4.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4.1.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4.2.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4.3.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5.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 十三、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后，并经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合格。

2、工程质量不达标或者验收不合格，乙方违约的责任确定如下：达不到合格标准时，乙方返工，费用自理。

#### 十四、违约责任

1. 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非因为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每逾期一日付款赔偿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赔偿上限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

2.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乙方非因为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没有在响应文件承诺的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处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连续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进场后，不能按照响应文件中工期网络图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的施工任务的，第一次罚款 5 万元；第二次罚款 10 万元并限期整改；第三次发现仍不能按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4. 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若乙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措施，返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补救、整改、更换、修复期间包括在合同工期内，如因乙方返修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返修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数额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及第三方（包括最终用户）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于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自行终止。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十八、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每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星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MA481GQ22Y

联系电话：0371-5505374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19 号天明园 4 号楼  
16 层 55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郑新路支行

账号：41050179383600000462

日期：2024年1月2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